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原告 勝聯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維特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偉律師

被告 崧瑋木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中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家暄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